

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施政績效包含「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年度共同性目標」2大面向，其中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面向分為6項（含關鍵績效指標15項），年度共同性目標面向分為4項（含共同性指標5項），111年度施政計畫總計訂定20項指標，因扣除「同序號」1項關鍵績效指標，應評量計19項指標。本局各單位於111年1月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關鍵績效指標19項在全體員警努力工作下，均達到原訂目標值，自評總分98.95分，施政績效表現優異。

貳、彰化縣警察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8.95	98.95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全般刑案破獲率	90%	101.03%	112%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1年本類案件發生12,774件、破獲數12,906件、破獲率101.03% 3、達成度： 達成度112%，超出原訂目標值。
	2、竊盜犯罪破獲率	90%	101.3%	113%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1年本類案件發生2,083件、破獲數2,110件、破獲率101.3% 3、達成度： 達成度113%，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暴力犯罪破獲率	90%	105.26%	117%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1年本類案件發生19件、破獲數20件、破獲率105.26% 3、達成度： 達成度117%，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2人	+32人	76.9%	1、衡量標準：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執行成果： 111年死亡147人，較110年115人增加32人。 3、達成度： 達成度76.87%，未達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96處	104處	108%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1年度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104處。 3、達成度 達成度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2、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90所	109所	121%	1、衡量標準： 辦理學校數 2、執行成果： 111年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達109所。 3、達成度： 達成度121%，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200處	325處	163%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1年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達325處。 3、達成度： 達成度163%，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25%	40%	16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工程發包。 3、達成度： 達成度 160%，超出原訂目標。
	2、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25%	40%	16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工程發包。 3、達成度： 達成度 160%，超出原訂目標。
	3、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25%	25%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建築師規劃設計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
	4、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	10%	10%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建築師規劃設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採購決標。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
	5、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80%	100%	125%	1、衡量標準： 預算執行率 2、執行成果： 汰換警用汽車 3 輛、警用機車 138 輛。 3、達成度： 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
五、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96 場	104 場(處)	108%	1、衡量標準： 宣導活動(同序號 3-1) 2、執行成果： 111 年度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 104 場(處)。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六、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90%	96%	107%	1、衡量標準：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本局 111 年手槍射擊檢測計 2,588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2487 人，檢測合格率 96%。 3、達成度： 達成度 107%，超出原訂目標值。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90%	95%	106%	1、衡量標準：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本局 111 年學科測驗檢測計 2,690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2554 人，檢測合格率 95%。 3、達成度： 達成度 106%，超出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7%	233%	<p>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2、執行成果：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計 396,108,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計 368,383,132 元，節餘數為 27,724,868 元，經費節餘率 7%。</p> <p>3、達成度： 達成度 233%，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111 年編制員額為 3,084 人，110 年編制員額亦為 3,084 人，編制員額成長率 0%。</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本年度內無新增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111 年度僱用約聘僱員額 9 人 (六等 1 人、五等 5 人、三等 3 人) 無提高職等人員。</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20 小時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2、執行成果：</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局各單位每人平均完成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2 人	23.1%	<p>一、本縣 111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46 件、死亡 147 人，較 110 年 114 件、死亡 115 人，增加 32 件、32 人。究其主要增加當事人區分，以機車、大貨車、行人及自小客車分別增加 21、11、6 及 5 人(共 43 人)為造成無法達成防制目標主要因素。</p> <p>二、特性分析：機車「肉包鐵」發生事故嚴重性升高，高齡者習慣以機車、自行車代步或行走，易於交通事故中被害加重事故嚴重性，加上民眾於非號誌化路口停讓、減速習慣不良，造成路口交叉撞事故頻傳；死亡事故個案分析則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41 件(28.1%)最多。</p> <p>三、策進作為： (一)12 處科技執法經期前加強宣導後，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正式執法(含測速照相、自動辨識民眾跨越雙黃線、未依兩段式左轉、未禮讓行人等行為的科技設備)，以主要肇事(機車)族群加強執法、遏阻違規，預期將於本(112)年發揮最大防制事故功效。 (二)針對機車、高齡者執法、宣導情形： 1、111 年全年計舉發機車違規 162,581 件，較去年 122,365 件，增加 40,216 件(32.87%)。 2、111 年護老專案執法(車不讓</p>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人(44條未減速慢行)、不良駕駛習慣(48條不依標誌標線…)、道路障礙物淨空取締(56條違規停車))計取締100,719件,較去年90,257件,增加10,462件(11.6%)。</p> <p>3、111年護老專案,針對高齡者宣導計辦理治安座談會125場、社區關懷據點475場次。</p> <p>(三)個案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分心、分神駕駛)為主因,所涉違規態樣:</p> <p>1、酒後駕車:111年計舉發2,926件,較去年2,564件,增加362件(14.1%)。</p> <p>2、超速(失控):今年舉發246,069件,較去年205,352件,增加40,717件(19.83%)。</p> <p>3、駕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點菸等):今年舉發1,256件,較去年961件,增加295件(30.7%)。</p> <p>(四)與新聞處、教育處密切合作,加強本縣溪湖鎮、芳苑鄉等高齡者交通事故偏高地區安全駕駛觀念宣導。</p> <p>(五)以本縣111年下半年執行「速效作為」、「成立防制A1類事故對策專責小組」後,發生數較上半年下降之有效做法,設定今(112)年交通事故防制目標:為140人(-5%)全力衝刺。(將以A1類死亡人數較去年147人減少7人)。</p> <p>四、112年本局將依據111年A1類各項主要肇因、年齡、時段、使用工具等加以策進分析,並責由增加人數高於同期之警察分局(芳苑+15、溪湖+9、和美、鹿港+2、田中+1),分別就地區特性研擬防制勤務部署,以有效降低發生率,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p>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12%	★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13%	★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17%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76.9%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08%	★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21%	★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63%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60%	★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160%	★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00%	★
		4	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00%	★
		5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25%	★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108%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07%	★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06%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98.54%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33%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0%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20項指標，因扣除縣長政見1項「同序號」之關鍵績效指標，應評量計19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8項（94.7%）、紅燈者1項（5.3%）。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1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縣市組第1名)。
- 二、111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三、111年第2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2名。
- 四、111年第3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五、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第1次全國同步執行「查緝地下金融專案行動」併計年前「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暴力討債」，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第1名。
- 六、111年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優等。
- 七、111年第1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3名。
- 八、111年第2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4名。
- 九、111年第3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4名。
- 十、111年第5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十一、111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1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第1名。
- 十二、111年上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績優單位。
- 十三、111年第1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十四、111年第2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十五、111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藥物案件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十六、111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地下通匯與違法收受存款案件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十七、111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十八、111年全國第2次「111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行動」案件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十九、111年第1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111年第2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一、111年第3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二、111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三、111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查緝偽造貨幣案件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四、111 年上半年保全及當舖業務督考，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五、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廳舍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第 1 名。
- 二十六、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第 2 名。
- 二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良。
- 二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人事資訊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全年月評核均達 100 分。
- 二十九、111 年上半年度內政部警政署靖紀工作評核乙組優等第 1 名。
- 三十、111 年度彰化縣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第 2 名。
- 三十一、111 年警察模範母親：
(一)彰化分局小隊長劉慧觀之母張好女女士。
(二)北斗分局警員陳福修之母楊秋好女士。
(三)鹿港分局巡佐黃芬蘭之母陳彩鳳桂女士。
- 三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第 58 屆模範警察：
(一)全國模範警察本局鹿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許書毓。
(二)本局機關模範警察 3 員：
1、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警務員林師賢。
2、北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贊宇。
3、田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楷倫。
- 三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一)個人組反黑肅槍類「優等」：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警務員林師賢，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大城鄉代表會主席王宏銘、天道盟不倒會李俊賢等人查緝到案。
(二)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 2 名」：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偵查佐陳宥任，透過數位證物勘驗及科技偵查蒐證，破獲土方公會等組織涉嫌非法回填廢棄物清辦法案。
- 三十四、辦理「110 年度警察機關政風工作績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乙組第 1 名。
- 三十五、辦理 111 年「第 12 期清查易滋弊端業務稽核-警察機關內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專案清查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二等。
- 三十六、111 上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優等。
- 三十七、111 下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第 1 名。
- 三十八、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進行檢核驗證，維持本局 ISO27001:2013 國際證書有效性。
- 三十九、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優等。
- 四十、111 年擴大臨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特優。
- 四十一、111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甲等。
- 四十二、111 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及保安裝備督考，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特優。
- 四十三、111 年自衛槍枝、射擊運動槍彈及管制刀械管理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四、111 年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五、111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六、111 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七、111 年安全警衛派遣作業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八、111 年上半年執行「外銷警銬管制、查核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 四十九、111 年上半年「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及人員」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 五十、111 年上半年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為第 2 層級第 1 名。
- 五十一、辦理 111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107

年起取消評核)

- 五十二、辦理111年上半年「DNA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六都以外)採樣數第1名(建檔執行率100%)。(107年起取消評核)
- 五十三、111年上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緝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1級」。
- 五十四、111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布置」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五十五、110年下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五十六、110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五十七、110年下半年「地區安全情勢分析」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3名。
- 五十八、110年「精進提升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協調應處功能策進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五十九、111年上半年辦理「永莘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六十、111年上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3名。
- 六十一、111年上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六十二、111年上半年「國家情報工作監察」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
- 六十三、111年上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
- 六十四、111年上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三名。
- 六十五、111年「神州35號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甲組優等。
- 六十六、111年「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一名。
- 六十七、110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特優，達成特優16連霸。
- 六十八、110年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執行作為與成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六十九、110年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 七十、111年辦理交通部「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工作，獲頒團體總成績第二組第1名「卓越獎」。
- 七十一、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優等單位。